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13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9日15:00至2014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宋甲晶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16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6,023,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5,685,016 股的 76.2177%。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8,136,4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45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15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7,886,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7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 会议否决《关于回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1,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745%;反对 105,179,35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4905%;弃权 1,656,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50%。

以上表决结果均为 5%以下股东投票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628,136,458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大

连重工·起重，大连重工·起重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大连重工·起重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640,23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5893%；反对 1,776,95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414%；弃权 8,606,0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69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2,157,1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7.9556%；反对 1,776,95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414%；弃权 8,606,0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693%。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包敬欣、邹艳冬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